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现将回复公告如下如下:

事项一:你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21亿元、9.05亿元、4.27亿元、6.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198万元、7.249万元、428万元、5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9亿元、-1.25亿元、-1.38亿元、3.44亿元。请分析说明2015年第二季度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季度,2015年第一季度收入高于第三季度但扣非后的净利润变动呈相反趋势且发生亏损的原因,以及2015年四个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原因分析:
(1)2015年第二季度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受公司产品特性及订单交付周期性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橡胶装备系统,该部产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定制产品,总装调试等核心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大型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则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主要产品为轮胎工艺流程上的大量成套装备,通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为6个月左右,所以第二季度收入主要是2014年第四季度订单转化所致,另外公司订单签订集中度不一也是收入在第二季度较前的影响因素。
2015年第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季度,除受公司在该季度营收规模较大影响外,另外本季度公司收到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税款1,338.70万元,收到股权投资分红142.41万元。

(2)2015年第一季度收入高于第三季度但扣非后的净利润变动呈相反趋势且发生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管理费用影响:一季度费用较一季度减少0.74,52万元,主要的影响因素是研发费用减少。二季度在外协加工费用变化的情况下,下压了一些订单的预收款项,且公司调整了对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使得比例大幅度减少,提高使用票据的比例,两个原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大幅度的现金流入。
事项二: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软轮金宇股票处置收益为1.08亿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出售重大股权投资中未披露处置软轮金宇股票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并说明上述资产处置的原因,会计处理,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披露义务。

原因分析:
软轮金宇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软轮金宇22,772,559股股份,自2011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能由发行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股东利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择机出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1)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时,公司处置所持软轮金宇股份也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进展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进行执行,符合准则规范要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度处置软轮金宇股份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应当从处置价款中扣除15%所得税的影响,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的净利润为1,180.72元,低于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发起设立软轮金宇并持有其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7.1(四)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范围”,公司持有的软轮金宇股份不是风险投资,所以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不适用“风险投资”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软轮金宇股份处置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要求。
事项三: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2,540万元,主要为青岛伊科思的业绩补偿款,请说明2015年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收购青岛伊科思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请说明业绩承诺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青岛伊科思2015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原因分析: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伊科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伊科思持有的软轮金宇100%的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165号)评估确认,软轮金宇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价值为34,65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4,650万元。

原因分析:
软轮金宇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软轮金宇22,772,559股股份,自2011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能由发行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股东利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择机出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1)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时,公司处置所持软轮金宇股份也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进展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进行执行,符合准则规范要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度处置软轮金宇股份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应当从处置价款中扣除15%所得税的影响,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的净利润为1,180.72元,低于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发起设立软轮金宇并持有其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7.1(四)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范围”,公司持有的软轮金宇股份不是风险投资,所以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不适用“风险投资”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软轮金宇股份处置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要求。
事项三: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2,540万元,主要为青岛伊科思的业绩补偿款,请说明2015年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收购青岛伊科思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请说明业绩承诺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青岛伊科思2015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原因分析: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伊科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伊科思持有的软轮金宇100%的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165号)评估确认,软轮金宇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价值为34,65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4,650万元。

原因分析:
软轮金宇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软轮金宇22,772,559股股份,自2011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能由发行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股东利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择机出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1)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时,公司处置所持软轮金宇股份也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进展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进行执行,符合准则规范要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度处置软轮金宇股份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应当从处置价款中扣除15%所得税的影响,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的净利润为1,180.72元,低于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发起设立软轮金宇并持有其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7.1(四)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范围”,公司持有的软轮金宇股份不是风险投资,所以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不适用“风险投资”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软轮金宇股份处置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要求。
事项三: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2,540万元,主要为青岛伊科思的业绩补偿款,请说明2015年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收购青岛伊科思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请说明业绩承诺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青岛伊科思2015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原因分析: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伊科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伊科思持有的软轮金宇100%的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165号)评估确认,软轮金宇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价值为34,65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4,650万元。

原因分析:
软轮金宇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软轮金宇22,772,559股股份,自2011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能由发行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股东利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择机出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1)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时,公司处置所持软轮金宇股份也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进展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进行执行,符合准则规范要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度处置软轮金宇股份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应当从处置价款中扣除15%所得税的影响,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的净利润为1,180.72元,低于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发起设立软轮金宇并持有其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7.1(四)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范围”,公司持有的软轮金宇股份不是风险投资,所以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不适用“风险投资”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软轮金宇股份处置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要求。
事项三: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2,540万元,主要为青岛伊科思的业绩补偿款,请说明2015年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收购青岛伊科思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请说明业绩承诺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青岛伊科思2015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原因分析: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伊科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伊科思持有的软轮金宇100%的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165号)评估确认,软轮金宇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价值为34,65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4,650万元。

原因分析:
软轮金宇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软轮金宇22,772,559股股份,自2011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能由发行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股东利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择机出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1)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时,公司处置所持软轮金宇股份也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进展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进行执行,符合准则规范要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度处置软轮金宇股份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应当从处置价款中扣除15%所得税的影响,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的净利润为1,180.72元,低于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发起设立软轮金宇并持有其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7.1(四)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范围”,公司持有的软轮金宇股份不是风险投资,所以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不适用“风险投资”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软轮金宇股份处置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要求。
事项三: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2,540万元,主要为青岛伊科思的业绩补偿款,请说明2015年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收购青岛伊科思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请说明业绩承诺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青岛伊科思2015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原因分析: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伊科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伊科思持有的软轮金宇100%的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165号)评估确认,软轮金宇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价值为34,65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4,650万元。

原因分析:
软轮金宇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软轮金宇22,772,559股股份,自2011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能由发行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股东利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择机出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1)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时,公司处置所持软轮金宇股份也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进展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青岛伊科思承诺:软轮金宇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14.43万元、5,139.08万元。如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数,承诺在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软轮金宇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SD3-031号),软轮金宇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1,175.42万元,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为2,839.01万元。2015年3月31日,青岛伊科思按照承诺将上述差额补足给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软轮金宇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SD03-0033号),软轮金宇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4,085.62万元,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为1,053.46万元。2016年4月28日,青岛伊科思按照承诺将上述差额补足给公司。

事项四:你公司在公司业务概要中披露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围绕“中高端”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以“世界技术,服务全球”为宗旨,以“联合研发、协同制造、全球服务”为发展思路,搭建全球化销售网络,请补充披露公司产品的具体销售模式。

原因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订单生产模式,具有产品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性。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到预收货款后,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物资的采购和生产安排。

公司围绕“中高端”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以“世界技术,服务全球”为宗旨,以“联合研发、协同制造、全球服务”为发展思路,搭建全球化销售网络,以客户为导向,分为大中华区、亚太区、南区、欧洲区及美洲区销售网络。

针对目标客户个性化要求明显、单件价值高、技术含量较高、后续服务周期长等特点,公司营销团队对市场的客户开发,与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进行有机结合,具体来讲,由营销团队牵头跟踪了国内外轮胎橡胶市场动态信息,组织参加轮胎橡胶企业设备采购公开竞标活动,开拓新市场。

公司强化客户导向,推行项目管理制,设置了产品经理、项目经理、销售工程师、产品经理的核心是打造优势产品;项目经理要实现快速交付;销售工程师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三者围绕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此外,推进中高端客户战略,针对每个战略客户成立专门的小组,进行定向开拓。事项五:2015年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2,533万元,2015年末计提商誉减值,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补充披露2015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2015年,子公司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重工”)亏损1,997.7万元,请说明发生亏损的原因以及2015年亏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原因分析: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DuanEmptinessLLC	7,362,583.28			7,362,583.28
TSVIMTELLC	1,930,321.81			1,930,321.81
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	9,526,074.42			9,526,074.42
青岛海利机械有限公司	1,978,542.88			1,978,542.88
青岛海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2,896.13			62,896.13
软轮金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607,663.03			169,607,663.03
合计	252,500,305.31			252,500,305.3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DuanEmptinessLLC	7,362,583.28			7,362,583.28
TSVIMTELLC	1,930,321.81			1,930,321.81
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	9,526,074.42			9,526,074.42
青岛海利机械有限公司	1,978,542.88			1,978,542.88
青岛海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2,896.13			62,896.13
软轮金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607,663.03			169,607,663.03
合计	252,500,305.31			252,500,305.31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DuanEmptinessLLC	7,362,583.28			7,362,583.28
TSVIMTELLC	1,930,321.81			1,930,321.81
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	9,526,074.42			9,526,074.42
青岛海利机械有限公司	1,978,542.88			1,978,542.88
青岛海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2,896.13			62,896.13
软轮金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607,663.03			169,607,663.03
合计	252,500,305.31			252,500,305.31

(3)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商誉系本公司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资产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和12%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对软控重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13%-20%的毛利率及25%-3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对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25%-30%的毛利率及10%-1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对软轮金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13.4%-16.8%的毛利率及4%-20.9%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经测试,公司管理层预计2015年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软控重工亏损原因分析

原因分析:
软轮金宇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软轮金宇22,772,559股股份,自2011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能由发行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股东利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择机出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1)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时,公司处置所持软轮金宇股份也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进展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进行执行,符合准则规范要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度处置软轮金宇股份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应当从处置价款中扣除15%所得税的影响,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的净利润为1,180.72元,低于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发起设立软轮金宇并持有其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7.1(四)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范围”,公司持有的软轮金宇股份不是风险投资,所以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不适用“风险投资”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软轮金宇股份处置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要求。
事项三: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2,540万元,主要为青岛伊科思的业绩补偿款,请说明2015年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收购青岛伊科思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请说明业绩承诺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青岛伊科思2015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原因分析: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伊科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伊科思持有的软轮金宇100%的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165号)评估确认,软轮金宇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价值为34,65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4,650万元。

原因分析:
软轮金宇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软轮金宇22,772,559股股份,自2011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能由发行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股东利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择机出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1)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时,公司处置所持软轮金宇股份也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进展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进行执行,符合准则规范要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度处置软轮金宇股份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应当从处置价款中扣除15%所得税的影响,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的净利润为1,180.72元,低于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发起设立软轮金宇并持有其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7.1(四)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范围”,公司持有的软轮金宇股份不是风险投资,所以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不适用“风险投资”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软轮金宇股份处置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要求。
事项三: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2,540万元,主要为青岛伊科思的业绩补偿款,请说明2015年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收购青岛伊科思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请说明业绩承诺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青岛伊科思2015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原因分析: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伊科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伊科思持有的软轮金宇100%的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165号)评估确认,软轮金宇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价值为34,65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4,650万元。

原因分析:
软轮金宇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软轮金宇22,772,559股股份,自2011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能由发行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股东利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择机出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1)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时,公司处置所持软轮金宇股份也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进展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进行执行,符合准则规范要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度处置软轮金宇股份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应当从处置价款中扣除15%所得税的影响,公司处置软轮金宇股份的净利润为1,180.72元,低于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6-3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

受下行业务不景气影响,化工企业新增设备投资较少,软控重工的主营销售产品同样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客户的订单减少,不仅客户的订货数量有所减少,而且在订单交付周期上亦有所推迟,一些项目甚至被取消,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明显。

因软控重工处于特殊重组阶段,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在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固定费用较高,业务收入的下降未与经营成本的下降保持同步,进一步拖累了公司业绩。
(5)2015年亏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测试方法
软控重工主要生产销售压力容器并负责安装调试,产品类型较为单一,且均无长期对外资产投资,没有可分的最小现金流资产组,所以公司将其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全部商誉。如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对软控重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尚誉之和,则说明商誉未发生减值。

②对软控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评估情况
为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与收购时价所依据的评估之间具有可比性,公允价值评估中相关假设、测试方法、价值类型、测试对象、测试范围、测试参数等的选取原则与收购时价所依据的评估原则保持一致。

经评估并经会计师复核确认,在测试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软控重工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可回收金额)13,971.00万元。
3.减值计提情况说明
尽管受外部宏观环境下游化工行业的不景气,化工企业新增设备投资较少,公司化工设备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但公司在即有市场情况下,加强成本管控,改善产品结构,使得毛利率较同期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在现有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即能管理提升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寻求增长点。公司与兴华审字[2016]第SD03-008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软控重工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9,989.21万元,加上商誉952.61万元之和为10,941.82万元。

公司